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鍾郁安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8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48226A00_ATTCH3. pdf、0048226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零體罰」之一貫政策，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07335號函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復查該條款100年10月25日修法理由，體罰與霸凌同屬侵害學生身心之行為，前者性質與輔導或管教學生事項相關，「教師法」第17條第2項業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三、教育部為協助各校訂定前開辦法，下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以為指導，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至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

學輔校安室 108/05/31 13:49



121080047287 有附件



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並以本注意事項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以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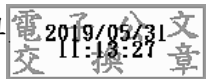
四、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學校即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並請貴府(局)督促所轄學校確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政府所訂定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為之。

五、綜上，請貴局(府)落實督導所轄學校加強輔導與正向管教工作、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俾建立友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六、檢附「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及「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